

副本

临高县和舍镇南雅村至布佛村茂力漫 水桥改建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临高县和舍镇南雅村至布佛村茂力漫水桥改建工程

发包人：临高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承包人：海南万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5月10日



临高县和舍镇南雅村至布佛村茂力漫 水桥改建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临高县和舍镇南雅村至布佛村茂力漫水桥改建工程

发包人：临高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承包人：海南万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7月10日



合同协议书

临高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临高县和舍镇南雅村至布佛村茂力漫水桥改建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海南万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临高县和舍镇南雅村至布佛村茂力漫水桥改建工程（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建设地点：临高县。建设规模：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路线交叉工程、公路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合同支付方式

（1）施工合同签订后，发包方按合同签订的进场预付款向承包方支付合同价款30%作为备料款。

（2）承包方按工程进度计量向发包方申请工程进度款。

（3）承包方完成合同工程量进度60%时，可以向发包方提交工程进度款45%的

申请,由发包方负责组织监理公司和承包方方现场查验施工进度后提交发包方领导班子研究支付。

(4) 承包方完成合同工程量进度 100%时,可以向发包方提交工程进度款 79% 的申请,由发包方负责组织监理公司和承包方方现场查验施工进度后提交发包方领导班子研究支付。

(5) 工程竣工交工后,经发包人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且结算审计后按审计金额进行支付除 3%质保金以外的剩余款,审计金额的 3%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付清,余款为结算金额的 3%,作为本工程的质保金,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 3%。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工程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中标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玖万肆仟柒佰肆拾元肆角捌分 (¥2194740.48)。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丽。承包人项目总工: 王小青。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无安全事故。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80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中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年5月10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年5月10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